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方大B

证券时报记者 阮润生

继定增募资 10 亿元加码光伏产业后,方大集团 000055)今日公告,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于 11 月和 12 月分别增持方大 B (200055)1500 股和 191.45 万股。截至 12 月 29 日,盛久投资拥有方大 B 共计 3784.56 万股,占方大集团股份总额的 5%。

截至 12 月 29 日,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方大集团 1.08 亿股,占总股本 14.22%。其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9%,盛久投资持股 5%,熊建明个人持股 0.13%。盛久投资的主要股东熊建明,也是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盛久投资表示,因看好方大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熊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方大集团股份的意向。

晨鸣纸业 拟发4500万股优先股

证券时报记者 贾小兵

晨鸣纸业 000488)今日复牌并公布重大事项,公司计划发行总数不超过 45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其余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晨鸣纸业表示,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与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间接融资以获取营运资金,致使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按照本次募集资金 45 亿元的规模以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从 72.25%下降至 66.41%。

另外,晨鸣纸业还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0 万元,认购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3%,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江粉磁材 拟15.5亿并购帝晶光电

证券时报记者 张奇

江粉磁材今日发布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帝晶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此江粉磁材从单一的磁性材料供应商转变为磁性材料业务与平板显示并行的上市公司。

重组方案显示,帝晶光电 100%股权整体作价 15.5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30%,股份支付比例为 70%,股份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以此计算,公司将合计发行不超过 8778.32 万股。

资料显示,帝晶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LCM)、电容式触摸屏(CTP),下游客户主要为华贝电子、联想、天珑移动、龙旗电子、康佳通信等国内移动通讯终端品牌企业和手机方案设计公司。

截至 9 月 30 日,帝晶光电总资产为 12.88 亿元,净资产为 4.66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前 9 月,帝晶光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9 亿元、17.11 亿元和 15.4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46.43 万元、6925.91 万元和 7666.08 万元。补偿责任人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为 1 亿元、1.3 亿元和 1.7 亿元。

中广核率先实现 核电“神经中枢”国产化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我国首个自主核安全级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简称:DCS)产品——FirmSys 的产业化应用取得重大进展;基于该产品平台的中广核集团阳江核电站 5 号、6 号机组核级 DCS 工程样机鉴定成果,近日在北京通过专家评审,为我国自主核级 DCS 产品在百万千瓦压水堆机组上的工程应用奠定基础。

核级 DCS 对于保证核电站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国产化是我国核电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广核新闻发言人胡光耀表示,FirmSys 在阳江 5 号、6 号机组上线应用,标志着我们迈上了大型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战略安全的高地,将为实现我国核电安全高效发展以及‘走出去’战略实施奠定更坚实的技术基础。”

万福生科犯欺诈发行罪被罚850万

原实际控制人龚永福获刑三年六个月,其他相关人员分别被判一至两年半不等有期徒刑

证券时报记者 翁健

万福生科(300268)造假案的刑事判决结果近日出炉。万福生科今日公告,日前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刑事判决书》,万福生科欺诈发行股票罪罪名成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龚永福被判三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公司股票今日复牌。

判决结果显示,万福生科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 850 万元;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 66 万元,同时追缴犯罪所得 33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此外,多位相关人员同时受到刑事处罚。其中,万福生科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永福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判有期徒刑

刑一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另外,覃学军、杨晓华、彭雪明和左光涛等均被判处一年至两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3 年 8 月份,万福生科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永福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和伪造金融票证犯罪,被正式刑事拘留。

2014 年 5 月 9 日,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万福生科、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以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一案,向长沙中院提起公诉。长沙中院于 5 月 13 日立案受理。

此前,绿大地(已更名为“芸投生态”)也曾因造假上市被判欺诈发行罪。根据 2013 年的判决结果,昆明市中院认定绿大地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

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 1040 万元;绿大地原董事长何学葵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年到两年零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相比绿大地,万福生科此次的

量刑较轻。对于此次判决的影响,万福生科表示,依据判决书内容,对公司的罚金 850 万元将计入今年财务报告,影响公司 2014 年损益情况。

同时,万福生科称,若公司今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深交

所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为此,公司董事会表示,一方面将加强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将积极处置闲置资产并寻求相关支持,争取 2014 年扭亏为盈。

中科云网董事长孟凯遭证监会调查

证券时报记者 胡志毅

中科云网 002306)今日公告,董事长孟凯遭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今日复牌。

公告显示,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下午,孟凯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孟凯立案调查。

中科云网同时发布公告称,孟凯与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了股票质

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根据约定,孟凯原先应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 月 6 日回购的 5000 万股和 6200 万股公司股票,回购日期将分别延期六个月。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数额占总股本的 14%。

海螺系股权腾挪 海螺水泥股东格局或生变

证券时报记者 董璐

尽管改革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但海螺水泥(600585)和海螺型材(000619)今日的一纸复牌公告,仍给市场带来无限猜想。盈利能力超强的海螺水泥是否将由国资控股改为国资参股,对如今国企改革的风向将有重要的指示意义,改革重组方案的设计和执行细则,也值得关注。两公司股票自今日起复牌。

根据两公司公告,经海螺集团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讨论并原则同意,海螺集团拟通过改革持股方式,将安徽省投资集团持有的海螺集团公司 51% 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海螺水泥、海螺型材的股份。海螺集团改革重组将按照依法合规、分步实施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实施,相关安排尚需进一步研究细化,以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与海螺水泥、海螺型材“雾里看花”的公告比起来,香港上市公司海螺创业(00586)同时发布的公告则明确表述了改革的重点:安徽省投资集团和海螺创业将直接持有两家上市公司股权。

海螺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海螺集团主要资产为控股海螺水泥和海螺型材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从事水泥、塑料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完全市场竞争性行业;海螺集团公司其他业务和资产包括酒店、物业、商标、建材设计院及少量的投资权益等。在本次改革中,除了安徽投资集团持有的海螺集团公司 51% 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海螺水泥、海螺型材的相应股份,海螺集团公司余下部分资产将通过海创实业并入海螺创业。这样,就实现海螺集团的整体上市。

上述改革意味着:如果海螺集

团注销,海螺创业将直接持有两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如果仍然保留海螺集团,它将成为海螺创业的持股平台。目前,安徽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海螺集团 51% 股权,海创实业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独资控股,海创实业则全资附属港股上市公司海螺创业。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单纯从股权架构上来说,民企海螺创业作为海螺水泥的控制人的身份将幕后走向台前。目前,海螺集团共持有海螺水泥 36.78% 的股权,但海螺创业同时通过旗下安徽海螺创业投资公司持有海螺水泥 5.41% 的股份。此次改革中,如果按照按持股海螺集团公司比例相应折算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海螺创业很可能成为海螺水泥的第一大股东,从持有的股权

数量上来看,实际控制人可能由安

徽省国资委变更为海螺创业。海螺型材控股股东将变成安徽省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对此,海螺水泥的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时报记者回应称,上述 5.41% 的股份来源于此前海螺水泥向海创投资的定向增发,海创公司曾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对股东权利安排作出承诺:即除股东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外,在持期内放弃如股东投票权、提名、选举海螺水泥董事/监事等其他一切作为海螺水泥股东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果海创公司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徽省国资委的控股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我们还在和律师商讨这一部分权益的界定”,该负责人表示。

海螺集团怎么改,无疑将对整个安徽乃至全国的国企改革产生重大影响。”同为安徽国资系统上市公司的一位高管说,由高管及工

持股的民企海螺创业直接持股、或成为海螺水泥的第一大股东,对海螺系上市公司的发展和股东利益不无裨益,但国资是否同意让渡控股权甚至逐步退出上市公司,则涉及更多的考量和博弈。

微妙的是,截至目前,安徽省国资委尚未对此公开发表意见。有不愿具名的国资内部人士告诉记者,集团资产证券化也是安徽国企改革的重点,不排除海螺创业控股海螺水泥的可能性,但目前尚未确定海螺集团整体上市中股权划转方式等具体操作。安徽省国资委网站显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于 12 月 26 日提交申请,目前的状态是“退回”。

海螺水泥和海螺型材公告称,上述事宜不涉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和 2014 年度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限牌令”对上市车企销量影响有限

证券时报记者 翁健

深圳市的汽车限牌政策,在公众的一片诧异声中来临。至此,一线城市北上广深已全部实行汽车限牌。业内人士认为,深圳此次限牌对明年汽车行业销量影响较小。

对于深圳此次汽车限牌,全国乘用车副秘书长崔东树持悲观态度。他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

表示,目前汽车限牌已经不是治理拥堵的主流方向了,因为后面将有更多的措施推出,包括税收方面。他认为,深圳会是城市汽车限牌的末

班车,治堵的效果也不会太好。

而汽车行业知名分析师张志勇则意见相反,他表示:此次政策推出的突然性是没有问题的,但有关部门此前的表述与如今政策推出却是有矛盾之处,这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从政策本身来讲,由于限牌还是治理拥堵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所以深圳不会是最后一个限牌的城市。”

从汽车行业角度分析,中信建投昨日晚间发布点评报告认为,深圳市的汽车限购对行业销量影响极小,建议买入龙头汽车股。该报告分析,2013 年,深圳乘用车上牌数

31.77 万辆,2014 年预计上牌数约 40 万,其中换购占比近 1/2,该部分需求不受限牌影响。此次深圳限牌会造成每年的牌照数削减约 10 万张,考虑限牌后部分消费者可能上外地牌照,深圳限牌对全国销量的影响在 0.5% 左右。同时深圳限牌有可能会刺激其他未限牌的大城市提前购车,综合而言,此次限牌对明年总销量影响极小。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总部位于深圳的比亚迪备受关注。不过比亚迪相关人士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限牌政策刚出,有关

影响目前不便回应。

对于此次深圳限牌对新能源车销售的影响,张志勇表示:从企业来讲,由于电动车龙头比亚迪的大本营位于深圳,所以深圳此次限牌本质上将对比亚迪的推广是有益处的。但我们仔细来看,深圳的具体政策为每年暂定指标 10 万个,按月分配。其中,2 万个指标只针对电动车。这 2 万个电动车指标看似很多,但从目前的电动车保有量来看,随着销量呈现倍数级增长,2 万个指标可能会不足。这从侧面反而会提高消费者购置新能源车的成本。”

而从股价表现来看,以往大城市的限牌政策与汽车股股价的相关性并不明显。2010 年底北京开始限牌,上市车企股价反弹两个月后下跌 10 个月;2012 年 7 月广州限牌,汽车类公司的股价下跌两个月后确立上升趋势;2013 年 12 月天津限牌,汽车股下跌 1 个月反弹;2014 年 3 月底杭州限牌,汽车股震荡 1 个月大幅上涨。

上述中信建投的报告也认为,汽车股的中期股价表现与个别城市限牌无关,决定汽车股股价走势的依然为宏观经济、行业销量走势及公司盈利前景。

业内频现一女二嫁 影视公司竞购版权乱象频发

证券时报记者 邝尧

一女嫁二夫,这一窘态正在影视业与光线影业之间上演。

乐视影业日前高调开拍电影《何以笙箫默》,而该作品原作者顾漫却宣布与光线影业合作,将于明年推出新电影《何以笙箫默》,并称乐视电影版权已经到期。

畅销书作为“明星 IP”(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影视公司的重视;以《小时代》、《甄嬛传》为首的改编影视作品,凭借原著影响力,也帮助影视作品获得了较高的关注度。

光线半数新作为改编

《何以笙箫默》为顾漫于 2003 年创作畅销小说,曾三度入围当

网青春文学年度销量前十,具有十分广泛的读者基础。

资料显示,2011 年 9 月 10 日,乐视影业与顾漫签约,获得《何以笙箫默》独家电影剧本改编权,合约期限为三年。2014 年 8 月 20 日,乐视影业取得了《摄制电影许可证》,并签约主创和主演,进入开机阶段。

顾漫表示,乐视影业的版权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号到期,双方曾就续约进行协商,但最后并未达成协议,因此版权合作已经终止。新的电影版权已经签给了光线影业,顾漫将担任光线版电影的编剧。

光线总裁王长田日前公布了光线影业 2015 年的电影片单,《何以笙箫默》名列其中。按照此前公布的消息,光线版《何以笙箫默》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开拍。

目前,针对这一纠纷,乐视、光线及顾漫均未给出最终解决方案,后续可能会出现两部题材相同的电影。

畅销书一直是影视改编的主要内容来源,在《致青春》大获成功后,光线影业开始了收集“明星 IP”的动作,由小说改编的电影《匆匆那年》于 12 月 12 日上映,目前票房已高达 5.7 亿元,暂列贺岁片票房冠军的位置。在王长田公布的 2015 年制作发行的 36 部电影中,18 部为购买版权内容,占比高达 50%。

抢版权资源乱象频发

12 月 28 日,首届中国影视文学版权拍卖会成交额高达 1.82 亿元,反映出当前版权竞争的火热。

在此背景下,影视版权竞争中不乏《何以笙箫默》这类“一女嫁二夫”的乱象。

畅销书《盗墓笔记》曾面临版权风波。2012 年 12 月 5 号《盗墓笔记》作者南派三叔和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影改编权、摄制权,同时约定 1 年内开机拍摄;由于承宗文化未能如期开机,版权被欢瑞世纪获得。

据介绍,《何以笙箫默》、《盗墓笔记》均属于作品首轮改编权到期,从而发生二轮转卖的情况。两个情况不同的是,前者已经完成剧本创作,后者则尚在筹备阶段,所以结果有所不同。

另一种“一女嫁二夫”的情况代表则是《鬼吹灯》,该系列作品共有八部,前四部版权由中影获得,后四

部由万达影视获得,从而也将诞生不同公司出品的《鬼吹灯》系列作品。

此外,影视公司还需警惕的是侵权风险。《人在囧途》的制片方武汉华旗影视,于 2013 年 3 月状告《人再囧途之泰囧》光线传媒等出品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侵权,要求赔偿 1 亿元。此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武汉华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目前光线传媒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面对版权市场的乱象,司法环节成为治理的重点。12 月 2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这是继北京、广州之后的第三家知识产权法院;此前,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一份报告中也显示,或研究设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